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25〕9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
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二)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94号)。

(四)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5〕28 号)。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94 号)，下达中央资金 1624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

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5〕28 号），下达中央资金 664 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按照“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原则，围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打造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确定实施建设项目 7 个，安排资金 2288 万元。

（一）产业项目

1. 林竹产业加工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在毛坪镇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竹笋初加工、深加工、仓储物流、液氮冻库等设施设备和销售模块，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形成林竹特色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基地 15000 m²以上。安排资金 450 万元。

2. 2025 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 4 个村集体经济发发展。安排资金 280 万元。

3. 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全县 91 个村村集体经济发发展。安排资金 720 万元。

（二）基础设施

1. 毛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改建农村公路 4.7 公里，路面宽 3.5 米，水泥混凝土，以及道路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排水沟 1.3 公里。安排资金 380 万元。

2.宜坪乡桐花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对宜坪乡桐花村道路、饮水、用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安排资金 144 万元。

3.新林镇茗新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茗新村石榴籽驿站新型基础设施并接入“智慧峨边”城市大脑，完善功能和运行机制，宣传特色村寨，特色建筑、民族手工业展示，建成乡村示范性石榴籽驿站。安排资金 50 万元。

（三）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1.“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期 1500 元。安排资金 264 万元。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导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在 9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10 月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实施，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 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干部于2025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自查验收，各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于2025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并按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确保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100%。

六、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 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加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以工代赈项目倾斜力度，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

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合计

22880000
.00 元

序号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村	专项类别	资金级次	项目使用方向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第二次批复金额(元)	备注
1	2025年	县发改局	毛坪镇	毛坪镇	凤凰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基础设施建设	否	否	毛坪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农村公路4.7公里，路面宽3.5米，水泥混凝土，以及道路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排水沟1.3公里。	发展以工代赈，促进毛坪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	3800000.00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380万元
2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毛坪镇	毛坪镇	新华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产业发展	是	否	林竹产业加工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在毛坪镇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竹笋初加工、深加工、仓储物流、液氮冻库等设施设备和销售模块，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完善林竹产业加工园区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	4500000.00	

											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形成林竹特色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基地 15000 m ² 以上。	发展持续增收		
3	2025年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产业发展	是	否	2025 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扶持 4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	切实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2800000.00
4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产业发展	是	否	浙川（峨边）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产业园区扩建项目	改扩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厂房，完善配套设施。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0.0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80 万元

												确保群众 产业发展 持续增收			
5	2025 年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全县	全县	财政 衔接 资金	中央	民生 工程 及社 会事 业	否	否	雨露计 划	对全县脱贫户 学生实施“雨 露计划”补助, 每生每期1500 元	为全县脱 贫户、监 测户子女 保障就学 条件，创 造就业条 件，确 保家庭稳 定增 收	2640000.0 0	
6	2025 年	县自然 资源局	宜坪乡	宜坪乡	桐花村	财政 衔接 资金	中央	基础 设施 建设	否	否	宜坪乡 桐花村 基础设 施提升 项目	对宜坪乡桐花 村道路、饮水、 用电等基础设 施进行改造提 升，并配套完 善相关公共服 务设施。	完善公共 服务设施 建设为产 业发展提 供良好的 设施条 件，确 保群众产 业发展持 续增 收。	1440000.0 0	

7	2025年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新林镇	茗新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否	否	新林镇茗新村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发展工程	用于宣传特色村寨，村寨特色建筑、全景展示并配套建设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发展系统。	利用民族村寨与“互联网+”，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民族村寨的文本、图形、图像等相关资料文件作为资源，提供用户远程访问，达到宣传推广与保护的目的。提高知名度助力茗新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200000.00

8	2025年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否	否	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	对本地民族手工艺进行专项调查并开展对外宣传，创新推出本地民族手工艺现代化提升设计产品，以数字化赋能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对民族手工业者开展技艺提升培训和对外交流展示。	通过项目建设，所有数字化项目成果数据均融入四川民族博览网络平台，对相关精品内容进行重点推介和宣传。并对项目产生的优质成果进行整合，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查尔瓦制作技艺的特色手工业品，提供宣传与产品销售平台窗口支持，实现线上线下	300000.00

9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全县13个乡镇	91个村	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	产业发展其他项目	是	是	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全县91个村村集体经济 发展	下推广销售，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扎实稳健推进提供助力。	浙川 (峨边)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产业园区扩建项目调减400万元，农业农村局调剂352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